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4,706	23,865	42,082	38,882
直接成本		(11,713)	(10,888)	(19,276)	(18,561)
毛利		12,993	12,977	22,806	20,321
其他收入		17	7	44	1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0)	(16)	38	(38)
行政開支		(6,935)	(6,578)	(12,625)	(12,33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6,005	6,390	10,263	7,969
所得稅開支	7	(76)	(1,610)	(1,453)	(2,8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929	4,780	8,810	5,10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83)	(673)	(1,946)	(1,4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 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183)	(673)	(1,946)	(1,4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收入總額		4,746	4,107	6,864	3,666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0.59	0.48	0.88	0.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53	414
無形資產		211	238
已付經營租賃按金		32	32
		<u>1,996</u>	<u>6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15	1,0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8,200	18,095
可收回稅項		309	309
銀行定期存款		14,2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32	59,150
		<u>81,611</u>	<u>78,619</u>
總資產		<u>83,607</u>	<u>79,3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632	9,493
合約負債		1,496	3,296
即期稅項負債		731	2,542
		<u>12,859</u>	<u>15,331</u>
流動資產淨值		<u>68,752</u>	<u>63,2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748</u>	<u>63,97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	114
合約負債		192	172
		<u>198</u>	<u>286</u>
負債總額		<u>13,057</u>	<u>15,617</u>
資產淨值		<u>70,550</u>	<u>63,686</u>
權益			
股本	13	1,000	1,000
儲備		69,550	62,686
權益總額		<u>70,550</u>	<u>63,68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2019年7月18日起，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炮台山電氣道148號18樓1801室更改為香港北角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樓1201室。

本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故並無獨立之營運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4. 收益

收益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項目諮詢及維護服務的發票淨值以及賺取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收益。於各期間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收益確認的時間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範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LED照明裝置	22,273	22,552	37,843	36,881
銷售影音系統	—	46	25	75
收益 — 一段時間內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1,259	1,267	2,055	1,926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1,174	—	2,159	—
	24,706	23,865	42,082	38,882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415	9,565	16,919	16,103
核數師酬金	212	154	425	308
攤銷	14	7	27	13
折舊	115	113	215	236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664	654	1,385	1,235
— 車間及設備	17	15	27	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00	—	30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6)	4,913	4,676	9,537	9,3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0	16	(38)	38
	<u>4,913</u>	<u>4,676</u>	<u>9,537</u>	<u>9,320</u>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工資及酬金	4,312	4,188	8,673	8,624
離職後福利—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付款	157	153	314	302
其他福利	444	335	550	394
	<u>4,913</u>	<u>4,676</u>	<u>9,537</u>	<u>9,320</u>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92	—	192	—
即期稅項—海外利得稅				
— 本年度	(116)	1,610	1,261	2,864
所得稅開支	<u>76</u>	<u>1,610</u>	<u>1,453</u>	<u>2,864</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2018年：16.5%) 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按稅率16.5% (2018年：16.5%) 課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香港企業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於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5,929</u>	<u>4,780</u>	<u>8,810</u>	<u>5,105</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附註：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原因為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的普通股。

9. 股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車間及設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1.6百萬港元購買物業、車間及設備項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3,828	16,21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33	111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b))	4,271	1,798
總計	18,232	18,127
減：非即期部分		
已付經營租賃按金(附註(b))	(32)	(32)
即期部分	18,200	18,095
(a)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0,817	23,409
減：預期信貸虧損	(7,191)	(7,191)
匯兌調整	202	—
	13,828	16,218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客戶通常獲授0至30天的信貸期。項目的進度付款按定期基準申請。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賬齡分析：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1,559	8,536
一至三個月	7,878	4,515
三至六個月	648	2,810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564	177
超過一年	179	180
	<u>13,828</u>	<u>16,218</u>

- (b) 上述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該等結餘的金融資產為不計息且與近期無違約的應收款項有關。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568	6,113
其他應付款項：		
保修撥備	24	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6	3,332
	<u>10,638</u>	<u>9,607</u>
總計	10,638	9,607
減：非即期部分		
保修撥備	(6)	(114)
	<u>(6)</u>	<u>(114)</u>
即期部分總額	<u>10,632</u>	<u>9,493</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1,337	3,559
一至三個月	7,183	985
四至六個月	33	1,566
七至十二個月	1	—
超過一年	14	3
	<u>8,568</u>	<u>6,113</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供應商獲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30天。

13. 股本

	普通股數量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		
於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		
及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		
及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00
	<u>1,000,000,000</u>	<u>1,000,000</u>

14.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並無任何重大交易或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定義之關連交易之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期內已付或應付彼等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工資及酬金	1,190	1,301	2,785	2,820
離職後福利 — 向界定 供款退休計劃付款	23	18	50	36
	<u>1,213</u>	<u>1,319</u>	<u>2,835</u>	<u>2,856</u>

15. 資本承擔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承諾購置約2.3百萬港元之物業、車間及設備項目（於2019年3月31日：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香港領先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月25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我們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透過設立自家工廠達致節省成本。

此外，亞洲(尤其是中國)仍是全球經濟的增長引擎，我們預期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的國內需求將不斷增加，因此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品牌的需求亦將不斷增加。

然而，中美貿易戰持續增加全球營商環境及我們業務的不明朗性。例如，對鋼鋁加徵關稅導致金屬價格增加。此外，我們的主要零部件LED芯片主要來自美國，美國採取的措施將可能對此造成影響。為應對中美貿易戰引發的潛在威脅，我們已與供應商密切合作，監管所供應的LED芯片質素。反之，中國或會實施進入壁壘，以阻礙我們來自美國的潛在競爭者進入中國市場。我們或可借此機會擴大我們的中國市場份額。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密切監測及評估中美貿易戰對我們業務造成的潛在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中國居民日益富裕將吸引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加大力度進入中國市場，這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打入中國市場的寶貴機會。在資本市場、我們的自身實力、節能及環保的全球趨勢的支持下，本集團對未來發展持審慎樂觀取態。我們將竭盡所能維持穩定增長，為投資者謀取回報最大化。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市場向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照明裝置及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2.1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38.9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1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溢利增加乃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有所改善，以及本集團內部的所得稅規劃更趨完善。

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來源之詳情：

收益確認的時間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範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	2018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
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LED照明裝置	37.8	89.8	36.9	94.8
銷售影音系統	0.1	0.2	0.1	0.3
收益 — 一段時間內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2.0	4.8	1.9	4.9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2.2	5.2	—	—
	42.1	100.0	38.9	100.0

銷售LED照明裝置

銷售LED照明裝置方面，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6.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8百萬港元，增加2.4%或約0.9百萬港元，該增加直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在中國的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銷售影音系統

我們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0.1百萬港元(2018年：約0.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0.2%。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自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百萬港元，此分部增加5.3%或約0.1百萬港元。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的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錄得收益約2.2百萬港元(2018年：零港元)。該等服務乃來自我們現有客戶要求。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9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8.2%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2.1百萬港元，原因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2百萬港元。

直接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直接成本包括零部件、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6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3.9%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3百萬港元，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一致。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3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3%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2%。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3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2.4%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6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之間的所得稅規劃更趨完善，故若干香港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可抵銷應課稅溢利。

期內溢利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72.6%或約3.7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乃由於毛利率有所改善以及本集團內部的所得稅規劃更趨完善。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流動資金比率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流動比率	6.3	5.1
速動比率	6.3	5.1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有關期／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有關期／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定期存款)的貨幣單位如下：

貨幣單位	2019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列值貨幣：		
港元(「港元」)	37.3	37.0
人民幣(「人民幣」)	24.7	22.2
	<u>62.0</u>	<u>59.2</u>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68.8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63.3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本集團的權益主要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70.6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63.7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自2019年3月31日起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方針，故在整個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評定，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營運在香港及中國開展。本集團的銷售額以港元及人民幣(均為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的採購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期內，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於2019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於2019年3月31日：無)。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購置物業、車間及設備項目約1.6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並無購置任何無形資產(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0.3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有約2.3百萬港元之資本承擔(於2019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合共40名(於2019年3月31日：3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其中37名僱員位於香港，3名僱員位於中國。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9.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3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遵守外部競爭力及內部公平原則，本集團定期根據僱員的經驗、責任及表現等檢討其薪酬計劃，以確保薪酬符合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在形式及價值上公平的市場薪酬，以吸引、挽留並激勵能幹員工。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退休計劃：

- (1)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計劃；以及
- (2) 根據中國政府的退休政策為中國僱員設立一項「五險一金」退休金計劃。

此外，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吸引及挽留合適的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直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招股章程中 指定的款項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至2019年		已動用 %
		9月30日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 9月30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設立工廠				
— 工廠及員工宿舍租金	2.0	2.0	0.2	10%
— 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	3.9	3.9	—	0.0%
— 購買電腦數控機器、三維打印機及 檢測設備	3.7	3.7	1.0	27%
— 翻新及購買傢俱及設備等資本開支	1.0	1.0	1.0	100%
小計	10.6	10.6	2.2	20.8%
招聘高質素員工	4.3	3.6	1.0	23.3%
尋求合適的收購	13.0	13.0	—	0.0%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3.7	3.7	1.2	32.4%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的基建	1.9	1.9	1.7	89.5%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2	1.2	1.2	100%
總計	34.7	34.0	7.3	21.0%

下表載列直至2019年9月30日已指定及實際實施計劃：

目的	招股章程所述實施活動	實際實施活動
設立工廠	— 翻新工廠	— 位於中山的租賃場所翻新工程計劃將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竣工
	— 購買機器及設備，包括電腦數控機器、3D打印機及檢測設備，以符合我們的生產要求及質量標準	— 已支付3D打印機的按金，正待付運及對設備進行測試
		— 已取得電腦數控機器的報價，而本公司在甄選過程中
	— 自2018年5月底招聘有相關經驗的新員工出任工廠廠長、機器操作員及技術及其他行政職員等職位	— 招聘程序已於2019年10月展開
	— 於2018年6月準備及開始經營工廠	— 預期將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開始運作
招聘高質素員工	— 持續檢討與我們業務表現有關的員工績效	— 持續檢討與我們業務表現有關的員工績效
	— 監督員工的研發產出	— 監督員工的研發產出
	— 物色合適的人選擔任照明設計師、營銷經理及銷售協調員	— 招募一名照明設計師以加強我們的產品及一名營銷經理推廣本公司

目的	招股章程所述實施活動	實際實施活動
		— 以廣告方式為銷售協調員職位物色合適的人選
	— 物色合適的人選加入我們的銷售團隊，為進入香港快速時裝市場做準備	— 招聘一名業務發展經理拓展新業務商機
尋求合適的收購	— 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	— 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而本公司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已與該等潛在收購目標的股東展開初步商討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 於香港及中國持續測試及修改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 於香港及中國持續測試及修改企業資源管理計劃系統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	— 管理車間及辦事處的經營效率	— 完成擴充及升級我們的車間及辦公室
	— 監督資訊科技基建，以便有效及精簡業務經營及管理	— 監督資訊科技基建，以便有效及精簡業務經營及管理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持有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援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260,000,000	26%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490,000,000	49%
談一鳴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	490,000,000	49%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260,000,000	26%

附註：

- (1) 楊援騰先生(「楊先生」)透過 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Eight Dimensions**」)間接持有260,000,000股股份，Eight Dimensions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 (2) 談一鳴先生(「談先生」)透過 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Garage Investment**」)間接持有490,000,000股股份，Garage Investment由談先生全資擁有。
- (3) 於2017年8月25日，Eight Dimensions、楊先生、Garage Investment及談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Eight Dimensions及Garage Investment持有的全部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00%)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於相聯法團 持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援騰先生	Eight Dimensions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談一鳴先生	Garag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及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比例
Eight Dimensions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26%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490,000,000	49%
Garag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90,000,000	49%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260,000,000	26%

附註：

- (1) 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Eight Dimensions、楊先生、Garage Investment 及談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 Eight Dimensions 及 Garage Investment 持有的全部 75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75.0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22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列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己遵守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為合規顧問。滙富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6月15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任何相關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集團。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談一鳴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董事會認為，談一鳴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營運，而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有明確區分，此保證了權力及權限制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朱賢淦先生（主席）、李惠信醫生及夏耀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談一鳴

香港，2019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援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賢淦先生、李惠信醫生及夏耀榮先生。